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56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震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王震，198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万宝矿产有限公司战略专务、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王震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委员认为王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王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王震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材料，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5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何政先生、马红军先生、武军先生、孟亚平女士、杨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何华杰先生、简建辉先生、张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东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何政先生、马红军先生、武军先生、孟亚平女士、杨立先生、何华杰先生、简建辉先生、张欢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刘东红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何政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马红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以及委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何政	马红军、武军、杨立、孟亚平、何华杰
审计委员会	简建辉	张欢、孟亚平
提名委员会	张欢	何华杰、刘东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华杰	简建辉、孟亚平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简建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马红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东红女士、吴湘宁先生、郭昊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彭晓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戴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湘宁先生、郭昊昊先生、彭晓敏女士、王震先生、戴玉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3层
联系电话：010-57550972
电子信箱：ir@asiainfo-sec.com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海波先生、吴强先生、秦捷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黄澄清先生、杨义先先生、郭海兰女士因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因任期届满以及任职期满离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湘宁，197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趋势科技中国研发中心。2016年加入公司，历任通用安全产品研发部总监、终端安全产品中心总经理、CDO助理兼终端安全产品中心总经理、CDO兼端点安全平台总经理、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研发官兼数字化支撑部总经理。2020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昊昊，197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东南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工程博士在读。曾任南京军区司令部73603部队技术中尉、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技术总监、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技术总监、北京傲天动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皖办主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子公司总经理。202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裁、COO办公室总经理、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部总经理、数字化支撑部总经理，现任CEO办公室总经理。2023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彭晓敏，198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持有CFA（二级）、CIA、CTA等资质证书。曾就职于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丰盛控股有限公司、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经理、质量风险控制部负责人、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等职务。202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震，198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万宝矿产有限公司战略专务、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戴玉，199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曾任职于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1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57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4日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40.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01万股的3.35%。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3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3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3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4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40.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63人

4、首次授予价格：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但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除外。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6年第三季度（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6年第三季度（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何政	中国	董事长	120.00	8.00%	0.30%
2	马红军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120.00	8.00%	0.30%
3	刘东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2.67%	0.10%
4	吴湘宁	中国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1.33%	0.05%
5	郭昊昊	中国	副总经理	9.00	0.60%	0.02%
6	彭晓敏	中国	财务总监	12.00	0.80%	0.03%
7	王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0.47%	0.02%
8	王光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0.47%	0.02%
9	曹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0.33%	0.01%
10	李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20%	0.01%
小计（10人）				343.00	22.87%	0.86%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53人）				997.50	66.50%	2.4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63人）				1,340.50	89.37%	3.35%
三、预留部分				159.50	10.63%	0.40%
合计				1,500.00	100%	3.75%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括1名外籍人士，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为0.07%。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00%。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3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按照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案例解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参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73元/股（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2635%、14.0181%、15.7096%、15.109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7,189.19	902.78	3,202.37	1,760.14	956.72	367.18

注：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就本次授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5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邮件方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何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马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何政（召集人）、马红军、武军、杨立、孟亚平、何华杰。

（2）审计委员会：简建辉（召集人）、张欢、孟亚平。

（3）提名委员会：张欢（召集人）、何华杰、刘东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华杰（召集人）、简建辉、孟亚平。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简建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各相关委员会推举产生召集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红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东红女士、吴湘宁先生、郭昊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彭晓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戴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3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政、马红军、刘东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7.03元/股调整为106.5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4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9,261,22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3,243,11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6,018,10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4,844,735.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2026年7月22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07.03－0.5267＝106.5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7.03元/股调整为106.50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7.03元/股调整为106.50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74,250股。

2、归属股票来源：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700万股，约占《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5,910.6368万股的0.1431%。

3、授予价格：107.03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106.50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不超过6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8年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在对应归属期开始前最近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任意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2025年9月17日以107.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37.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5年9月17日	106.50元/股	37.0700万股	62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25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日为2025年9月17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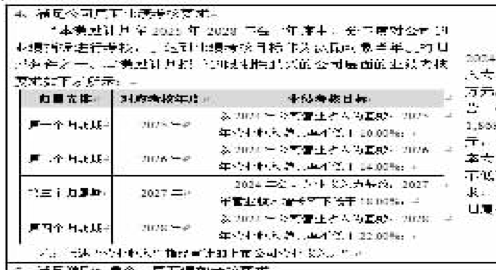

因此，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5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74,250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250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17日。

2、归属人数：51人。

3、归属数量：74,250股。

4、归属价格（调整后）：106.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51人）		297,000	74,250	25.0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51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激励计划51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3,7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以上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700股，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73,70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石睿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6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4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9,261,22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3,243,11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6,018,10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4,844,735.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2026年7月22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07.03元/股调整为10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25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中的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3,7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